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5-028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、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一、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丰林国际有限公司）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，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,500,000 元。并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 2015-027 号公告。

二、基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，公司股价亦出现了异动，为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倡议符合条件的员工及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确保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，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，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15]51 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国家有关证券交易等法律法规进行；

三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踏踏实实做好企业，通过行业整合和技术创新，逐

步扩大人造板产能，主要面对高端用户市场，提供高品质、差异化、高性价比的产品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优化投资者回报，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公司将通过上交所“E 互动”平台专门就上述内容回复投资者的有关问题，并通过电话、投资者平台、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，增进交流，坚定投资者的信心。

五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，及时澄清不实传言。

六、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、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，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